
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辽财税〔2021〕169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辽宁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会等9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省2021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

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辽宁省 2021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
(省级) 名单



附件

辽宁省2021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名 称	批准机构	注册地址
1	53210000MJ28312530	辽宁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8号
2	51210000MJ280081X6	辽宁省安徽商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农业高新区耀阳路18-12号317
3	51210000MJ2800801E	辽宁省重庆商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招商局大厦B座736室
4	51210000507405883T	辽宁省建筑业协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28-4号
5	51210000507408697J	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
6	53210000584151805J	大连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	省民政厅	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00号
7	53210000577207997F	辽宁省东北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	省民政厅	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17号
8	532100005760658277	辽宁省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	省民政厅	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850号
9	51210000507408013U	辽宁省有色金属学会	省民政厅	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58号